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壠簡附民字第6號

附民原告 全日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萬宗

附民原告 日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萬宗

附民被告 高健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08年度壠簡字第19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郭鍵融

法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芝菁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